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集团国际化战略，充分发挥太保香港国际业务“桥头堡”优势，促进公司与太保香港的再保险业务合作，公司与太保香港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鉴于公司为太保香港的控股股东，因此太保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再保险业务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根据协议开展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均可在符合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参与承接。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第 66 条-可组成的公司类别)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301 室

经营范围：火险、财产保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劳工保险、汽车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航空航天险等；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徐亦飙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经过历次增资，目前太保香港注册资本/总股本为 2.5 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香港商业登记证：04814748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太保香港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太保香港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相互承接对方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再保险形式，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在前述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签署相应的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子协议”），并根据子协议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

#### (二)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交易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在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人数未达到会议召开所需的最低人数，委员会职权暂由董事会代为行使。因此，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签订该统一交易协议。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拟设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 22 日，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经本公司股东会选举的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报中，尚未正式履职，故未就本次重大关

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